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审议〈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